

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凤凰县劳动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清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	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所得

		<p>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p>		<p>之一的</p>	<p>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p>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职业介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66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2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	销许可证	<p>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形之一的	的，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未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p>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处66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	拒不改正的,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8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条例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警告，并可处以 3300 元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之一的	人民币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以 3300 元人民币以上 66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以 6600 元人民币以上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3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5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责令停办;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	责令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办, 并处 33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办, 并处 3300 元以上 66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p> <p>责令停办，并处6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6	人才中介	《人才市场管	警告；	(1)初次实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p>	<p>《规定》第三十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p>	<p>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p>	<p>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警告，可并处 3300 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可并处 3300 元以上</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形之一的	66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 可并处 6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7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责令立即停	(1) 初次实施违法行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p>	<p>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p>	<p>办;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责令立即停办,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的;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责令立即停办,并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p>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0元</p> <p>责令立即停办,并处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p> <p>具有《基准</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立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停办，并处6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
8	人才中介服务机 构超出许可 业务范围	《人才市场管 理规定》第三 十条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违 反	警告； 罚款	(1)初次实 施违法行 为，没有违 法所得和其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接受代理业务的	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33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	警告,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6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为 , 处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形之一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	罚款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p> <p>（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p> <p>（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p> <p>（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	<p>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p>	<p>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登记 罚款、</p>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p>	<p>不予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6 周岁的 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招用未 满 16 周 岁的未 成年人	项规定的,按照 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四条的规 定予以处罚;用 人单位违反第 十四条第(四) 项规定的,按照 国家禁止使用 童工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予以处 罚。用人单 位违反第 十四 条第 (一)、 (五) (六)项 规定的,由 劳动保障 行政部 门责令 改正,并 可处以 一千元 以下的 罚款;对 当事人	吊销营 业执 照、撤 销登 记	的; (2)除 法律、 行政 法规 另有 规定 外,当 事人 有证 据足 以证 明没 有主 观过 错的。	
				具有《基 准制度》 第十 条规定 情形之 一的	每使用 一名 童工 每月 处 5000 元罚 款
				具有《基 准制度》 第十 一条 规定情 形之一 的	每使用 一名 童工 每月 处 5000 元罚 款
				具有《基 准制度》 第十 二条 规定情 形之一 的	逾期仍 不改 正的, 从责 令限 期改 正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p> <p>(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p> <p>(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逾期仍不改正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取财物；</p> <p>（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p> <p>（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p>			<p>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p>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4	<p>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p>	<p>罚款</p>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p>	<p>不予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p>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p>		<p>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处以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处以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p> <p>（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p> <p>（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5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政 部 门 规 定 禁 止 乙 肝 病 原 携 带 者 从 事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的 工 作 岗 位 以 外 招 用 人 员 时 ， 将 乙 肝 病 毒 血 清 学 指 标 作 为 体 检 标 准 的 用 人 单 位 在 国 家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和 国 务 院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规 定 禁 止 乙 肝 病 原 携	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	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660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p>		<p>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承担赔偿责任。			
7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	罚款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p>	<p>不予处罚</p> <p>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处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30 元以上 66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处以 6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处以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处以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9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 动者退还 所收取的 中介服务 费的</p>	<p>业中介机构违 反本规定第五 十五条规定,在 职业中介服务 不成功未向 劳动者退还所 收取的中介服 务费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p>		<p>法所得和其 他危害结果 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可处以 330元以 下的罚款</p> <p>可处以 330元以 上660元 以下的罚 款</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一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处以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	没收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p>		<p>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中介许可证；</p> <p>（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p>			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动者收取押金；</p> <p>（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1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得：</p> <p>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p> <p>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p> <p>（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p>		<p>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处以 7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处以 7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p>	<p>警告，处以 140 元以上 200</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形之一的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之一的	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的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p>	<p>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p>		<p>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容；为无合法身份的劳动</p> <p>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p> <p>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p> <p>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p>		<p>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3300 元以上 66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6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行为	<p>中介许可证；</p> <p>（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p> <p>（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p>			<p>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动者收取押金；</p> <p>（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14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p>	罚款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p>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可处以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可处以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5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处以33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33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66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 6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许可证	<p>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p>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p>		<p>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3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	罚款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关于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		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600元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p>			<p>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p> <p>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p> <p>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p> <p>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九十天；</p> <p>安排女职工在</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哺乳未满一周 岁婴儿期间从 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 动强度的劳动 或者哺乳期禁 忌从事的其他 劳动,以及延长 其工作时间或 者安排其夜班 劳动;</p> <p>安排未成年工 从事矿山井下、 有毒有害、国家 规定的第四级 体力劳动强度 的劳动或者其 他禁忌从事的 劳动;</p> <p>不对未成年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4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登记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登记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p>		<p>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或者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下的罚款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或者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p> <p>（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p> <p>（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五）使用童工的。</p>			
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罚款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p>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p>		<p>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p>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p>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67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p>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8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p>			<p>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7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		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直接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用工实名制管理。			8.4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9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p>		<p>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p>	<p>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6.7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8.4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工；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工总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7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法权益的。	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 （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 （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于其本人月工资0.7倍以内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月工资0.7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月工资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2	企业违法	《劳动部 财政	通报批	(1) 初次实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违章	部 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规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评；罚款	<p>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通报批评，按违纪金额的20%~30%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	通报批评，按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纪金额的30%~40% 处以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通报批评，按违纪金额的40%~50% 处以罚款
1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p>		<p>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6倍以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7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的罚款
14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罚款; 吊销许可证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6700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p>			<p>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67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劳务派遣单位</p>		<p>具有《基准</p>	<p>逾期不改</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正的，以每人8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5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p>	<p>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3万</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的。		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元以下的罚款
1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罚款。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九）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九）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	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警告；	(1) 初次实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p>	罚款	<p>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230 元以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标准，处以罚款</p> <p>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230 元以上 36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36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七条第（九）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九）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p>			
18	<p>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p>	<p>罚款 罚款</p>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p>	<p>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拒不支付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拒不支付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支付的，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拒不支付的，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用人单位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未向劳动者公布；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未保存工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支付凭证的；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 (二)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三)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四)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五)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600元以上500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
20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以67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23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以 8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6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1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	<p>《办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及相当于工资 25% 的赔偿金:</p> <p>(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p> <p>(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p> <p>(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p>		<p>为, 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处以 5000 元以上 133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以 13300 元以上</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资的。</p> <p>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1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以 216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2	<p>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p>	罚款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p>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p>		<p>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p> <p>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p>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社会保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p>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500 元以 上 1300 元 以下的罚 款
				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一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 正的，对 用人单位 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 数额 1.7 倍以上 2.4 倍以 下的罚 款，对其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处 1300 元以 上 2100 元 以下的罚

					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	不予处罚

	<p>费的 用人单位未 按时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 费的</p>	<p>用人单位未按 时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由 社会保险费征 收机构责令限 期缴纳或者补 足,并自欠缴之 日起,按日加收 万分之五的滞 纳金;逾期仍不 缴纳的,由有关 行政部门处欠 缴数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社会保险费 申报缴纳管理 规定》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 照规定向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进行缴费申报</p>		<p>法所得和其 他危害结果 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 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p>	<p>逾期仍不 缴纳的, 处欠缴数 额 1 倍以 上 1.7 倍 以下的罚 款 逾期仍不 缴纳的, 处欠缴数 额 1.7 倍</p>
--	--	---	--	--	--

		<p>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p> <p>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p>	<p>罚款； 吊 销 执 业 资 格</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	--	--	----------------------------	---	--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直接责任 人员的执 业资格
4	用人单位、 工伤职工或 者其近亲属 骗取工伤保 险待遇，医 疗机构、辅 助器具配置 机构骗取工 伤保险基金 支出的	《工伤保险条 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 职工或者其近 亲属骗取工伤 保险待遇，医疗 机构、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骗取 工伤保险基金 支出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 责令退还，处骗 取金额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罚款	(1) 初次实 施违法行为，没有违 法所得和其 他危害结果 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 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	处骗取金 额 2 倍以 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	处骗取金

		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以欺诈、伪	《中华人民共	罚款	(1) 初次实	不予处罚

	<p>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p>		<p>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p>		<p>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p>		<p>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p>		<p>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6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一倍以</p>	<p>罚款</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p>	<p>不予处罚</p>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骗取金额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骗取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不予处罚

<p>业保险待遇的 不符合享受 失业保险待 遇条件，骗 取失业保险 金和其他失 业保险待遇 的</p>	<p>险金和其他失 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责令退 还；情节严重 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处骗 取金额 1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p>	<p>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 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p>	
	<p>《失业保险条 例》第二十八 条不符合享受 失业保险待遇 条件，骗取失 业保险金和其 他失业保险待 遇的，由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责令退还；情 节严重的，由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处骗</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p>	<p>处骗取金 额 1 倍以 上 1.7 倍 以下的罚 款</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一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p>	<p>处骗取金 额 1.7 倍 以上 2.4 倍以下的 罚款</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二条规定情</p>	<p>处骗取金 额 2.4 倍 以上 3 倍</p>

		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形之一的	以下的罚款
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的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收受当事		具有《基准	处 4700 元

		人财物的。		制度》第十 一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	以上 7400 元以下的 罚款
				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二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	处 7400 元 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罚款
9	从事工伤保 险辅助器具 配置确认工 作的组织或 者个人提供 虚假确认意 见的；提供 虚假诊断证 明或者病历 的；收受当 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 助器具配置管 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从事工伤 保险辅助器具 配置确认工作 的组织或者个 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构成犯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 施违法行 为，没有违 法所得和其 他危害结果 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	处 2000 元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p> <p>(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以上 47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47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7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0	<p>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不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p>	罚款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p>	不予处罚

		<p>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2.4倍</p>

					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 款
11	用人单位拒 不协助社会 保险行政部 门对事故进 行调查核实 的	《工伤保险条 例》第六十三 条用人单位违 反本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拒 不协助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调查 核实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罚款	(1) 初次实 施违法行为,没有违 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 并及时改正 的; (2) 除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工伤认定办 法》第二十五 条用人单位拒 不协助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对事		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	处 2000 元 以上 80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具有《基准	处 8000 元

		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罚款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p>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p>劳动保障行政 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的，可以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 本条例第九条 第（三）项规定 情形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 或者税务机关 依法加收滞纳 金，并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p>		<p>任人员可 以处 5000 元 以 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 款</p>
--	--	--	--	--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事项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不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p>			
--	--	--	--	--

		<p>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二)不按国家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三)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四)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p>			
13	<p>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p> <p>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罚款</p> <p>罚款</p>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p>	<p>不予处罚</p>

<p>保险变更登 记或者社会 保险注销登 记的；未按 规定申报应 当缴纳社会 保险费数额 的</p>	<p>10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 的 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 以 上 10000 元 以 下 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 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的；</p> <p>（二）在社会保 险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或者缴 费单位依法终 止后，未按规定 到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办理社 会保险变更登 记或者社会保</p>	<p>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p>	<p>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 以处 1000 元 以 上 3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 一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 以处 30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p>
		<p>具有《基准 制度》第十</p>	<p>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p>

		<p>险注销登记的；</p> <p>(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	<p>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p>	<p>罚款</p>	<p>(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无法确定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迟延缴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迟延缴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迟延履行缴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	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	不予处罚

	<p>费迟延缴纳的；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p>		<p>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p>

		缴纳的。			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6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	警告； 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不予处罚

	纳情况的	<p>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可以处以1700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可以处以17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可以处以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	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警告；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	不予处罚

<p>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p>	<p>《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p> <p>(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人情况、工资</p>		<p>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警告，并可以处以3300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可以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并可以处以</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可以处以33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并可以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p>			<p>警告，并可以处以</p>

	<p>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p> <p>(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规定的其他的；</p> <p>(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p> <p>(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p> <p>(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6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p>	<p>罚款 罚款</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拒不退还的，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670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p>	<p>拒不退还的，可对</p>

		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其处以 670 元以上 84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拒不退还的，可对其处以 84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不予处罚

				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p>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p>		<p>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的,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的，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p>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p>	<p>罚款</p> <p>罚款</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p>	<p>不予处罚</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系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事项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三）迟</p>		<p>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不予处罚

		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职业培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未足额提</p>	罚款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把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	不予处罚

<p>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p>	<p>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办学许可证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p>	<p>证 警告；没 收 违法 所得； 责令 停止 招生； 吊 销 办 学 许 可 证</p>	<p>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警告；退 回所收 费用后 没收 违法 所得</p> <p>警告；退 回所收 费用后 没收 违法 所得； 责令 停止 招 生、 吊 销 办 学 许 可 证</p>
--	--	--	---	---

	<p>办学许可证的；</p> <p>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p>			
--	--	--	--	--	--

		<p>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p>			<p>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p>
		<p>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p>	<p>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一的	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 或者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 部门会同 同级公安、民政 或者市场 监督管理 等有关部门责令停 止办学、 退还所收 费用，并 对举办者 处违法所 得 3.6 倍 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	罚款	(1) 初次实 施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 33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 3300 元以上 66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以 6600 元以上 10000 元

				一的	以下罚款
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罚 款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不予处罚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总额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总额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

				规定情形之一	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力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	不予处罚

<p>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罚款；</p> <p>吊 销 许 可 证</p>	<p>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 销 许 可 证</p>

7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p>
---	---	---	------------------------	---	---

				一的	元以上 3.6 万元 以下罚款
				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二条 规定情形之 一的	没收违法 所得，并 处 3.6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吊 销许可证
8	职业介绍机 构、职业技 能培训机 构、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 机构超出职 业介绍许可 证规定的业 务范围从事 职业介绍活 动；以提供 虚假招聘信	《湖南省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三条职 业介绍机构、职 业技能培训机 构、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机构有 本条例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所列情形 之一的，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暂 扣 或 者 吊 销 许 可 证	(1) 初次实 施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 得和其他危 害结果并及 时改正的； (2)除法律、 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外，当 事人有证据 足以证明没 有主观过错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p>息等欺诈方 式进行职业 介绍活动； 介绍求职者 从事法律法 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为 无合法证照 的用人单位 或者无合法 身份证件 求职者进行 职业介绍服 务活动；伪 造、变造、 买卖、出租、 出借职业介 绍许可证； 发布虚假培 训信息；非 法颁发或者 伪造培训证</p>	<p>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门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许可 从事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 或者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活动 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或者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查处 取缔。</p>		<p>的。 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条规 定情形之一 的 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一条 规定情形之 一的 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二条 规定情形之 一的</p>	<p> 处 1 万元 以上 2.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 处 2.3 万 元 以 上 3.6 万元 以下的罚 款；没收 违法所得 处 3.6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暂 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p>
--	--	--	--	---

<p>书、结业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提 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 取其他欺 诈手段骗 取职业培 训许可证 ；伪造、 变造、买 卖、出租 、出借职 业培训许 可证；恶 意终止培 训、抽逃 或者挪用 职业培训 经费；超 出职业技 能鉴定许 可证规定 的业务范 围从事职 业技能考 核鉴</p>	<p>《湖南省劳动 保障监察条 例》第十 条 劳动 保障行政 部门对职 业介绍机 构遵守劳 动保障法 律法规的 情况实施 监察，重 点监察下 列行为： （一）超 出职业介 绍许可证 规定的业 务范围从 事职业介 绍活动； （二）以 提供虚假 招聘信息 等欺诈方 式进行职 业介绍活 动；（三 ）介绍求 职者从事 法律法 规禁止从 事的职业 ；（四）为</p>			
---	---	--	--	--

<p>定活动；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p>	<p>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二）</p>			
--	---	--	--	--

	<p>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三)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五)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p>		
--	--	--	--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二)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三)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9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	不予处罚

<p>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p> <p>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p>	<p>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从民办学校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p>	<p>许可时改正的；</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p> <p>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p> <p>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p>
---	---	---	---	--

	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	取缔办学许可;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p>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条规 定情形之一 的</p>	<p>由教育行政 部门、 劳动行政 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 予以取缔 中外合作 办学许可 证或者会 同公安机 关予以取 缔, 责令 退还向学 生收取的 费用, 并 处于 3.3 万元以下 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 度》第十一条</p>	<p>由教育行政 部门、</p>

				规定情形之一	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于 3.3 万元以上 6.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

					<p>职责分工予以取缔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于6.6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11	<p>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p> <p>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p>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p>	<p>责令停止招生；</p> <p>罚款</p> <p>责令停止招生；</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p>	<p>不予处罚</p>

	<p>招收学生的</p>	<p>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p>	<p>罚款</p>	<p>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的</p>	<p>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3万元</p>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停止招生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以上 6.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招生,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 6.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	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	不予处罚

		<p>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p>		<p>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7 倍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7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p>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的。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外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p>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证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p>

					的罚款
				具有《基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